



摩威环境

NEEQ : 430640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olway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明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明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64957230
传真	021-64957235
电子邮箱	shenmingmin@molway.com.cn
公司网址	www.molway.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6 号七宝德必易园 A301 邮编 2002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454,789.77	100,085,034.57	-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51,722.40	60,623,713.82	-8.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8	2.16	-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2%	39.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4%	39.4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879,035.42	43,788,408.79	-47.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591.42	2,264,106.42	-315.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0,683.69	1,873,512.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30.67	-2,435,748.19	17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7%	4.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4%	3.5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7	0.09	-288.8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88,981	66.08%	0	18,588,981	66.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4,722	2.97%	-289,000	545,722	1.95%
	董事、监事、高管	834,722	2.97%	-289,000	545,722	1.9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40,066	33.91%	0	9,540,066	33.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40,066	33.91%	0	9,540,066	33.91%
	董事、监事、高管	9,540,066	33.91%	0	9,540,066	33.9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8,129,047	-	-0	28,129,047.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明光	6,151,900	0	6,151,900	21.87%	6,151,900	
2	丁昊	4,222,888	-289,000	3,933,888	13.99%	3,338,166	595,722
3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682	0	3,253,682	11.57%	0	3,253,682
4	鼎信博成	3,162,950	0	3,162,950	11.24%	0	3,162,950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512,562	0	2,512,562	8.93%	0	2,512,562
6	陈富卿	1,256,281	0	1,256,281	4.47%	0	1,256,281
7	北京天星明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4,000	0	1,154,000	4.1%	0	1,154,000
8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800	0	803,800	2.86%	0	803,800
9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6,738	0	736,738	2.62%	0	736,738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13	0	502,513	1.79%	0	502,513
11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513	0	502,513	1.79%	0	502,513
合计		24,259,827	-289,000	23,970,827	85.23%	9,490,066	14,48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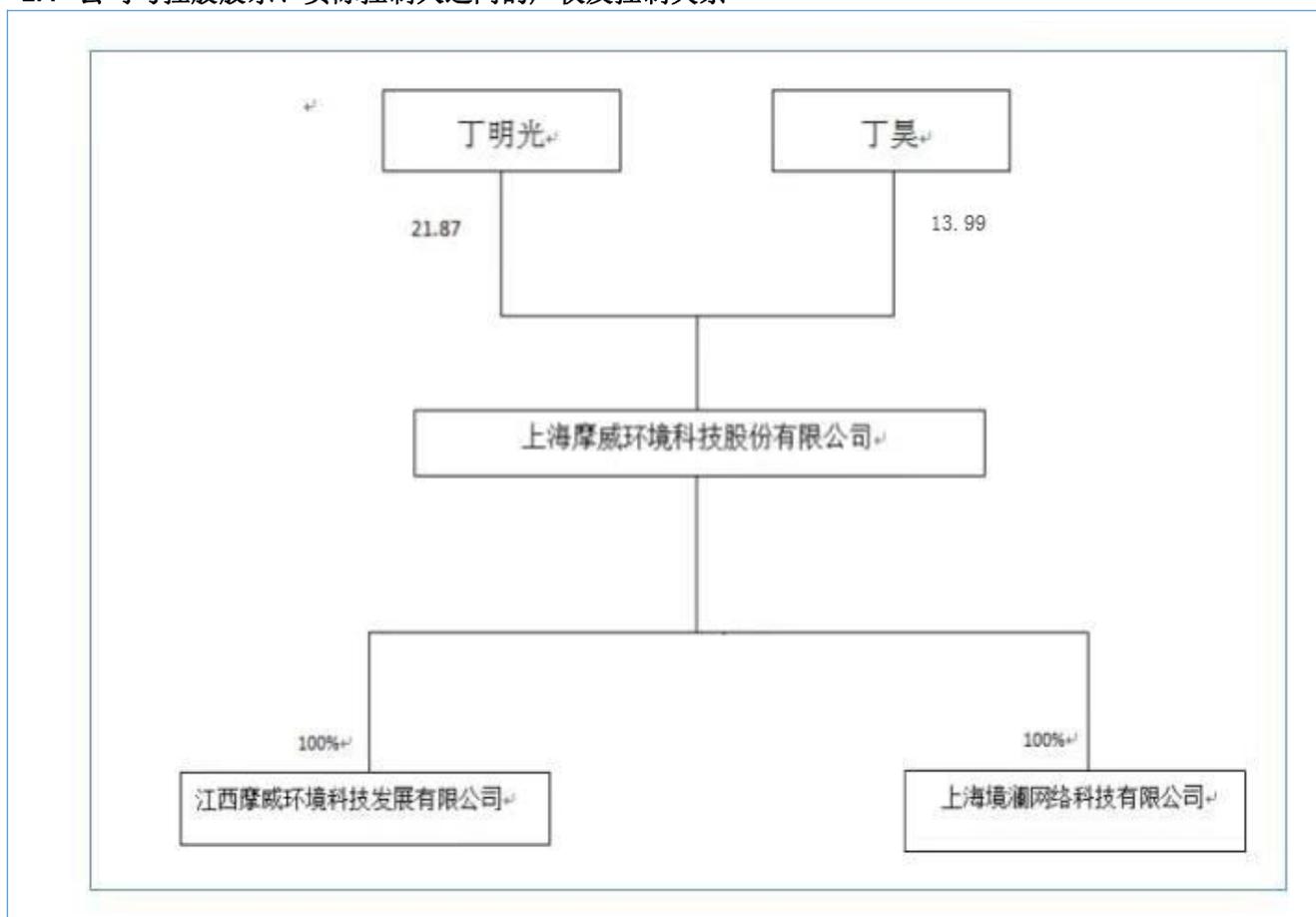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明光、丁昊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

董事钱学锋持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股权，任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股权，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谷博持有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9%的股权，是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有委托合同，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负责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资产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工程运维服务：根据运维服务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环保仪器设备销售：根据商品的交货单及验收单确认收入，产品经验收确认收入。

二、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默崂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仍然较高，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周期比往年较长，款项回收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紧张。

2、公司2020年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病毒疫情，2020年2-6月，公司处于半停工状态，致使公司整体业务处于停顿状态，造成全年营收大幅度的下降；同时银行贷款相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非金融机构借款多为公司股东或者合作伙伴。营业收入降低和资金回笼较慢造成公司资金吃紧，导致了与员工协商延后支付部分疫情期间的薪酬。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1、公司以扭亏为盈为目标，致力于积极努力改变公司现状，对内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公司内控和规范化管理，减少内部消耗，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同时继续开拓市场，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一方面，深入挖掘出现有客户资源，另一面，积极努力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公司将设立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并聘请了经验丰富的律师，进一步进行账务的催收工作。力争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通过加强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盈利能力。未来在新项目选择上，优先考虑付款条件好的项目，并对付款条件差的项目谨慎；3、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公司现金流，以保证公司员工工资的稳定支出，

使得公司人员更加稳定，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